

公共財政基金化？

刊登於資本壹周(2013 年 04 月 18 日)

新論壇召集人 立法會議員 馬逢國

政府在本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，花上 400 億注資到不同的基金，包括了關愛基金和再培訓局各 150 億、語文基金和環境及自然基金各 50 億，令不少輿論都提出，基金會否成為政府推行政策的新方式、新趨勢？

筆者在上星期舉行的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，就政府基金作跟進。根據政府的回覆，原來現有 50 多個基金，結餘達 670 億，連同是次注資，總數將高達 1070 億。對於政府解釋，即成立基金僅屬穩健的財政安排，確保有關政策的運作，不受經濟周期影響，筆者並不反對這種精神，但未能完全認同當中的細節。

審議公共開支是立法會的重要職能，雖然設立基金時需要得到立法會批准，而大部份以種子基金的形式運作，利用投資回報經營基金，某程度上的確可減少經常性開支，讓基金做到自給自足。但是，基金日後的運作就不如財政預算般須經過立法會每年的審議，可自行決定如何運用。而基金能否達到政策目標、投資回報是否合理，公眾難以了解，亦不見有相關的評核指標。筆者又留意到，去年有不少基金沒有列明開支或未被使用，它們的回報率亦各有不同。注資基金有機會被人覺得是政府的財政手段，將公帑從左袋搬到右袋，透明度、問責度偏低，更有駕空立法會的審批職能之嫌。

公共財政的其中一個核心原則，就是如何有效運用財政盈餘。雖然政府在增加經常性開支要經過審慎的考慮，但政府開支基金化，並不是解決目前社會矛盾的合理措施。為了釋除疑慮，政府必須加強問責和透明度，提出充足理據，說服議會及公眾設立基金的必要。同時，亦要就目前幾項關鍵的社會問題作撥備，更負責任地使用財政盈餘，讓公眾看到政府處理這些社會問題的決心。